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 1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持有公司股份 22,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998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公司股份 42,062,9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428%，其中 1 人

同时参与了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因网络投票先于现场投票，合并计算时以其网络投票为准。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9,662,9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4.0439%。

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持有公司股份 42,062,9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428%。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投票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028,90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192%；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4,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80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628,901 股，反对 0 股，弃权 34,00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马茜芝、姚轶丹

3.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

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